刑侦大队房屋修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8

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一、甲方、乙方

1.甲方：留坝县公安局

2.乙方：陕西锦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青苗补偿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297000.00 元

4. 指派梁冲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891625200，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5. 本工程项目乙方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张雪平、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中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5809166015。

技术负责人姓名：黄永清、职称：中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8391626656 。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主要内容：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2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期及保修时间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5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30%；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10%。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保修期：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不奖不罚。

3.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

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10%向甲方赔偿。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准备进场施工，甲方拨付乙方40%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80%后，甲方再支付乙方40%的合同款。剩余工程至工程竣工经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

3.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

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联系电话：

201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 年 9 月 16 日